中国民主同盟浙江省委员会
2014 年部门决算

一、中国民主同盟浙江省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民盟浙江省委员会是隶属于民盟中央的省级组织。民盟浙江省委会始终坚持接受中共浙江省委和民盟中央的正确领导，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民主同盟浙江省委员会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二、中国民主同盟浙江省委员会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浙江省委员会2014年本年收入合计933.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3.72万元。

2014年上年结转107.97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浙江省委员会2014年本年支出合计837.1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626.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3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7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51.3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07.78万元，项目支出178.05万元。

2014年结转下年204.52万元（含决算结余分配）。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4年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8.9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一般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一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车辆交通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26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补助。

3.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90.39万元，主要用于参政议政专项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73.5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0.91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开展视察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149.38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离退休支出。

7.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9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公积金（项）30.2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44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新职工）。

（四）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4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31万元，比上年下降67%。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1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4年公务接待费支出2.47万元，比上年下降85.5%。主要用于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72万元，比上年下降37.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开展公务活动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 3 辆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指：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